

商業科講  
義第三種

# 商業歷史

第四冊

-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
- 第六章 兩晉之商業
- 第七章 南北朝之商業
- 第八章 隋之商業
- 第九章 唐之商業
- 第十章 五代之商業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講述者 南通范彥矧

商業第三種 商業歷史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

魏明帝嘗遣使至吳。以馬求換易也珠璣珠之不一翡翠璵璠吳帝名曰此皆孤王侯謙稱所

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是魏吳通商之明證。丹陽記書名稱江東吳指歷代。尙未有錦

而成都蜀郡名獨稱妙。故魏吳俱購買也錦於蜀。是魏蜀吳蜀通商之明證。至於三國與國

外之商業。可分魏蜀吳三方面言之。在魏一方面。則有鮮卑種族名酋長鮮族君長貢獻各物。

以求通市通商也。曹操人名表表上寵尊以爲王。鮮卑所處之地。在今內蒙古之東部。以近世

國勢言之。則仍屬國內之商業。在吳一方面。則孫權嘗遣將。將甲士兵也萬人。浮海求夷

賈二洲名。其人民與會稽地名。有貿易之關係。吳黃武孫權年號五年。有賈人即商人秦倫名者。自

大秦即羅馬來交趾地名。交趾太守官名吳邈名遣派使使詣到也。權權差吏小官會稽地名劉咸

人送倫。咸在路物故死也。倫乃逕即還本國。而同時我國估舶商船也。亦常往來於師子國

今印度。錫蘭島。左右。蓋交趾今安南及日本今安南一部。當時實東西洋交通之樞紐。西賈外國

商人萃焉。(聚也)見日本桑原隲藏東洋史要至在蜀一方面。惟大秦商賈之東來。除與交趾互市外。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今雲南保山縣一帶故永昌出異物。永昌屬蜀。蜀與大秦貿易上。亦有關係焉。

### 第六章 兩晉之商業

晉書稱大宛善賈。爭分也。十厘銖。每兩之二十四分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為器物。不為幣也。錢是

大宛與中國正式通商之證。又晉書稱徼外也。塞外諸國。嘗齋也。裝載寶物。自海路來貿易

也。貨(金玉也)賄也。布帛而交州刺史名日南太守名多貪利侵侮之。是為外國與

### 中國通商之證

### 第七章 南北朝之商業

南朝市場。多在淮河以北。大市百餘所。小市十餘所。以稅率。納稅章程言之。則有通過稅。名稅

都城以西為石頭津。津名以東為方山津。津名凡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值百抽十。又各置

津主。即關督一人。賊曹司事一人。直水簽掣五人。以檢察禁物。犯禁之物至於貨賣奴婢馬牛等

有文券也。契者。值百抽四。賣者繳三。買者繳一。無文券者。隨物沽價。亦值百抽四。名爲散估。然在當時。幾目爲苛斂。稅也。卽苛稅也。

北朝商業。其可稱述者。洛陽大市是也。茲將其規模述之於左。

洛陽大市。內有十里。分爲五部。各部占地二里。市東二里。以屠販爲業。里民盡皆工巧。

市南二里。俱係音樂舖。里民絲竹謳歌。天下妙伎。伎藝也。出焉。市西二里。俱係酒店。里民

以釀酒爲業。市北二里。里民以賣棺槨。賃轎車。載棺之車。爲業。別有二里。俱係金店。富人在

焉。而當時夾伊洛。二水名。間之御道。皇帝輕行之道。復設異國外國館。里。其在御道東者。有金陵

燕。然。扶。桑。嶠。嶠。四館。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東夷來附者。處扶

桑館。西夷來附者。處嶠嶠館。其在御道西者。有歸正。歸德。慕化。慕義。四里。異國之人之

宅第在焉。其宅第爲皇帝所賜。吳人投國者。以歸正里之宅第賜之。北夷來附者。以歸

德里之宅第賜之。東夷來附者。以慕化里之宅第賜之。西夷來附者。以慕義里之宅第

賜之。於此可見北朝國外商業之進化。

第八章 隋之商業

隋煬帝營經營洛陽地名為東都都名徙遷天下富商大賈數百萬家以塞滿之。當時之洛

陽成爲一絕大市場。而其最有功於商界者。則在開通利溝即今江蘇江北之運河。永濟渠即今

山東以北江南河即今浙江南自江蘇丹徒使南北商途便利。遂開後此千百餘載之富

源。其功甚大也。茲據隋書地理志。將其國內商業情形述之於左。

京兆京城王都所在。俗具五方。華國戎戎狄雜處。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蜀地山川重阻隔

水陸所湊會合。貨殖所萃聚。人多工巧。綾錦雕鏤刻。妙絕天下。洛陽俗尚商賈。機巧成

俗。魏郡鄴都地名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精妙。士女被服。俱尚奢麗。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

盛。小人多商販。君子以官祿爲生。市廛列肆相等。於二京。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

近海。且川澤沃肥也。衍多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豫章郡名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

數婦。簪面以紗蒙面也。市廛婦人爲爭。分銖即爭一分之利也。以給與其夫。南海交趾。多犀象。瑇

瑁。珠奇璣珍。異寶至者。往往致富。惟徐。兗。諸郡。賤商務農。茲更述其國外商業情形於

左。

煬帝以西域諸蕃。夷狄也。多至張掖。地名。與中國貿易。乃令裴矩人名。掌其事。裴矩以蠻夷

朝貢者多。諷也。呈請煬帝令都下大戲。徵集。奇四方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也。戴金

翠者以十數萬。又勸百官及民家士女列坐柵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

令三市。南市北市西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首領也。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

令邀延。請也。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嘆。謂中國為神仙。當時中國國力之厚。商務之隆。於

此可見一斑。

### 第九章 唐之商業

#### 第一節 市制及商律

(一)市制 唐仍隋舊。以長安洛陽為東西兩京。西京有東西二市。東京有南北西三

市。均為四方貨賄之所集。其市官則各設令官名一人。丞官名二人。錄事官名一人。府官名

三人。史官名七人。典事官名三人。掌固官名一人。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為之貳。副也。此

都市市制也。都市而外，非州縣之處，不得置市。中縣滿三千戶以上者，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不得置市官。若要路及交易繁者，得依三千戶法置官市之。此為州縣市制也。

(二) 商律 唐代法律多為後世所沿用。其開涉商務者，亦最為詳整。茲分述之於左。

(甲) 商賈律

(一) 斛斗秤度。依關市稅關章程令。每年八月詣往太府寺官署平校。比較不在京者，詣所

在州縣官校。比較其校勦不平者，論如律。照律懲辦

(二)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貨行貨濫壞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 諸私作也。斛斗秤度不平。不準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四) 諸賣買不和也。均而較專固執其取取利者，及更出入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者以賤

為貴買物者以貴為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而規圖自入者，已得重贓者，論如律。

(五) 諸賣買奴婢、馬、牛、駒、驃、驢，已過價也。付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

者三日內聽悔悔交無病欺者市賣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乙)市官律

(一)諸市司評估物價不平者入己者為罪人評贓不寔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二)賣買奴婢及馬牛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論如律

如右所舉以市司監商賈使不越法律之範圍復以法律制市司使不為商賈之蠹故後世談商律多以唐律為準繩法則也

第二節 茶法及飛錢

(一)茶法 德宗建中號國元年始有茶稅未幾罷之至德宗貞元中而復稅於出茶州

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定三等時估值百抽十得錢四十萬自後茶稅為鹽鐵使

官管所領也而茶遂為歲入之大宗可見當時茶業之發達

(二)飛錢 唐憲宗因錢幣短絀禁行人持錢出關州縣禁錢出境後漸弛禁禁不嚴也以

錢之輸出較多復厲嚴禁之且不獨禁輸出而已並藏錢多者亦限制之是皆商



業上莫大之障礙。於是商人不得不別籌周轉之法。而飛錢以起。飛錢云者。商賈至京師。委交納錢諸道各路進奏院官署及諸軍使官署諸富家。而得一錢券。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錢之謂。即今之滙票也。其時政府曾禁之。然自禁後。家有滯藏。物價益輕。乃許商人納錢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而取飛錢之券。每千錢增納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可覘其時商家勢力之雄厚焉。

第三節 德宗病商諸政

德宗因軍事屢興。國用竭蹶。用種種政策。以困商人。故唐自德宗而後。遂為商業衰落時代。茲將其病商諸政。舉之於左。

(一) 借商錢 唐太宗時。曾行捉錢令。借錢與商以取息。利息及肅宗藉收沒江淮富商之財。五分謂之率代。即借商錢也。德宗時。以兩河河南兵費不支。從陳京人之請。行借錢令。命度支官杜佑名大索搜索長安中商賈所有貨。意其不寔。而加撈捶。人不勝苦。有縊死者。長安如被冠盜。又括搜括儼櫃質錢。民間以

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及畜錢積帛粟麥者。百姓爲罷市。

(二)置常平官。常平官名官爲趙贊名人所請立。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今湖北成都

今四川揚江今江蘇都縣今河南汴今河南蘇今江蘇洪今江西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

串也。下至十萬。權取商賈錢以贍也。常平本錢。然軍用迫蹙。隨而耗竭。不能備常

平之數。

(三)立宮市。宮中市物以宦者太監爲使。市謂之宮市。先是宮中市也。外間物令

官吏主之。隨給也。其值也。後以宦者爲使。抑買以短價人物。置白望數百人於

兩市。白望者爲使人於市中。左右望白取其物。率用值百錢物。買人值數千物。

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緡。尺寸裂謂裂成尺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謂進奉所經

及腳價錢。謂負物入內人將物詣往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商賈有良貨。皆深匿

藏之。每勅派使出。雖沽也。漿賣餅者。皆撤歇也。業閉門。順宗即位乃罷之。

### 第四節 中西互市

唐於安東、安北、單於、北庭、安西、安南、六處各建一都護府。以管轄屬地。凡管轄權所及。莫非商業勢力之所及。就中以安西、安南兩都護府爲中西互市（通商）之通衢。大道蓋安西所轄爲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安南所轄管也爲今南海諸國。皆國外商業所必經之道也。分陸海兩路以述之。

一 陸路 唐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耆。名國而中亞細亞及天山以南之商途以關西域

諸國。在東方經商者益衆。華商往中亞、波斯、印度、諸地者亦日多。於是猶太人乘機而起。西自歐、非、兩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悉歸其掌握。或自紅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之安提柯。名地經呼羅珊。名地中亞細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及大食國勃興。名國亞拉伯。名種族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之流於中土者日多。

二 海路 兩漢晉魏之際。羅馬商船獨專印度洋航業。及佛教東來。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國。而中國之海運以興。其經爪哇、蘇門答臘、錫蘭之航路。遂入我

國人之手。經南北朝以至隋唐之初。我國國勢既日益擴張。唐又置安南都護府於交州。以經營之。於是我國商途日闢。或由錫蘭傍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由亞拉伯海岸。而抵紅海灣口之亞丁。當時錫蘭一島。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馬來、波斯、腓尼基諸種人。聚集於斯。以經營商業。及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與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國所有。於是亞拉伯人。借其屬地之波斯人猶太人等。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踊躍東趨。經南洋諸國。而通市我邦。我亞洲全境之航海權。遂爲亞拉伯人所代。至武后時。其人之商於我者。若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均以數萬計。唐皆置提舉市舶司。官名徵海關諸稅。爲歲入大宗。

### 第十章 五代之商業

五代史中之尤堪注意者。則在遼有回圖使。官名一事。河陽。地名牙將。官名喬榮。人名嘗從趙延壽。人名入遼。遼以爲回圖使。往來販。賣也易於晉。置邸。官署大梁。地名職掌互市回圖事務。如近世通商各國之有駐京公使。及設立領事。然亦足見國際思想之發達也。

商業歷史

第二編

中古期

四十